

# 國立臺南大學環境與生態學院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準則

95年10月26日院教評會通過  
95年11月13日校教評會通過  
96年7月4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6年7月4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96年7月27日校教評會通過  
97年6月13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7年6月18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97年6月25日校教評會通過  
98年12月31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9年1月6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99年1月13日校教評會通過  
99年11月8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9年11月16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99年11月18日校教評會通過  
101年1月4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1年3月13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1年5月2日校教評會通過  
107年6月12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7年6月22日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6月27日校教 107年6月27日校教評會通過  
111年12月7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12年1月6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 則

|     |   |
|-----|---|
| 第一條 |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本院設置辦法第四條、本院教評會組織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本院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 第二條 | 本院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不續聘、停聘、解聘、學術研究、借調、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準則辦理。 |

## 第二章 教師之新聘

|     |   |
|-----|---|
| 第三條 | <p>本校教師之聘任，應在各系、所、中心編制教師員額內為之。<br/>各級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u>且無教師法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不得聘任之情事之一者</u>：</p> <p>(一) 助理教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具助理教授證書。</li><li>2.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li><li>3. 取得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li><li>4. 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li></ol> <p>(二) 副教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具副教授證書。</li><li>2. 取得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li><li>3.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li></ol> |
|-----|---|

|                    |  |
|--------------------|--|
|                    | <p>(三) 教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教授證書。</li> <li>2. 取得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且曾獲國內外重要獎項。</li> <li>3.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u>且曾獲國內外重要獎項</u>。</li> </ol> <p>新進教師聘任職級低於其教師證書之職級時，得於任職 1 年後，申請提高聘任職級，其審議程序比照新進教師聘任程序需經三級教評會審議。</p>  |
| 第四條                | <p>新聘教師之聘任程序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辦理，新聘教師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者，提送校教評會審議。</p>  |
| 第五條                | <p>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該系所應於聘約屆滿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本院，經本院報請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於辭職一個月前向系所提出，經本院報請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p>   |
| 第六條                | <p>不續聘、停聘、解聘：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相關規定辦理。</p>  |
| <h3>第三章 教師之升等</h3> |  |
| 第七條                | <p>一、升等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助理教授升等：已滿三年年資，經院複審通過後，報請校教評會審查升等為副教授。</li> <li>(二) 副教授升等：已滿三年年資，經院複審通過後，報請校教評會審查升等為教授。</li> <li>(三) 申請升等教師除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且無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不得送審之情形外，尚需符合本院升等標準，方可提送本院審查。本院升等審查細則另訂之。</li> </ol> <p>二、年資計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凡由他校轉至本校任教師職務須連續滿一年。</li> <li>(二) 以上年資均推算至申請升等當學年七月(一月)底止。</li> <li>(三) 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li> <li>(四) 經核准借調者，於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li> </ol> |
| 第八條                | <p>教師評審之時間與程序：</p> <p>一、提送時間：</p> <p>每年兩次，各系所應於每年<u>三月三十日或九月三十日</u>前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升等案經系所(中心)教評會<u>受理</u>過後，代表著作不得再增刪修改，參考著</p>   |

作增刪需附調整對照表一併提本院教評會審議。

## 二、評審程序：

- (一) 具升等條件之教師申請升等時，應檢具聘書、教師證書之影本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於每年二月(八月)十五日前向所屬單位提出申請。
- (二) 各系辦理教師升等時，應就其教學服務成績詳為評審，並初審研究著作之形式要件。經初審「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達七十分(含)以上，應將會議紀錄連同符合規定年限之著作及升等有關之個人履歷於三月(九月)三十日前送各院(教務處)教評會進行院(教務處)審。
- (三) 升等申請人得提出三位認為不宜審查其著作之迴避名單，供學院審查委員時參考，並應敘明具體理由方才接受。
- (四) 著作外審結果，四位以上及格時，始具審查資格。
- (五) 院教評會並針對初審有關資料進行審查，經出席委員審議「教學服務成績」，評定成績達七十分(含)以上，六月(十二月)十五日前送校教評會決審。
- (六) 院教評會對升等申請人升等資料若有認定之疑義，得邀請升等申請人提出書面說明或口頭答辯。院教評會召開前，教師得申請參閱「著作外審審查意見表」之審查意見，並提供書面答辯供院教評會參考。
- (七) 審議升等案而未獲通過者，應於議決後，就升等未通過之理由，加以討論並作成決議連同救濟管道及期限通知有關單位及人員。

三、本院外審評分通過分數，於本院升等審查細則另訂之。

### 第九條

由院長召集院教評委員及送審系所專業領域之教授共同成立五至七人著作審查小組建議至少十五名以上外審審查人，由副校長圈選六名審查人，並陳請校長同意後，由副校長辦理著作外審，外審成績結果送回各學院複審。著作外審人名單、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應予保密，並不得公開，以維持評審之公平性。

### 第十條

本院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升等：

- 一、申請升等之當學期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等，而未履行專任教師職務達一學期以上，返校任職未滿一學年者。但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前已在本校擔任同級教師三年以上者，得不受此限制。
- 二、借調其他機關服務，未能履行本校專任教師之職務達一學期以上，或於返校任職未滿一學期者。
- 三、在申請升等之學年度內，請延長病假達一學期者。
- 四、在申請升等年度內赴國內外全時進修，未實際在校任教者。
- 五、最近一次教師評鑑仍未通過者。
- 六、有教師法規定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等情形，尚在調查、相關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者。但因未符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九條升等期限規定而在不續聘處理程序中者，不在此限。

|                  |   |
|------------------|---|
| 第十一條             | 新聘、升等、不續聘、停聘、解聘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審議。  |
| 第十二條             | <p>九十四年二月一日至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新聘之助理教授及講師於到任後八年內未能升等者，第八年結束時，可申請延長一年。教師升等期限內，有懷孕或生產或重大傷病者最長可延長二年。</p> <p>九十九年八月一日（含）以後新聘之助理教授及講師於到任後六年內未能升等者，第六年結束時，可申請延長一年；教師升等期限內，有懷孕或生產或重大傷病者得再延長一年；有兼任行政職務者，每兼任一年得再延長一年；延長期間最長以三年為限。</p> <p>教師於<u>延長期限內應提出升等之申請，未提出升等申請或升等未通過者，提三級教評會審議屬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不予續聘。</u></p> <p><u>經三級教評會決議仍予續聘者，應每兩年接受教師專案評鑑，評鑑未達標準或未依限提出評鑑程序者依「教師法」及本校「限期升等未通過教師專案評鑑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u></p> <p><u>教師申請延長升等年限，須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u></p> <p><u>教師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升等期間。</u></p> <p><u>第一項及第二項重大傷病之認定依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之規定辦理。</u></p> |
| <b>第四章 教師之申覆</b> |   |
| 第十三條             | <p>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系、所教評會審議結果，得依下列程序向法院教評會提出申覆：</p> <p>一、申請人如不服系、所初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具體證件及有關資料，向法院教評會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但對於著作外審結果之異議不予受理。</p> <p>二、院教評會召集人收到書面申覆後，應邀院教評會委員（含院長，但該系、所教評會召集人除外）組成專案小組（至少 5 人，院長為召集人），處理該申覆案。</p> <p>三、專案小組應給予申覆教師充分說明其理由，必要時得請該系、所教評會召集人到場說明。專案小組對申覆理由必須詳加論證，同時至少超過二分之一出席委員同意申覆之理由，則將申覆者具體事實及有關資料送請院教評會依升等程序審議；若此升等申覆案件未通過，需提出具體理由回覆申請人。</p>  |
| <b>第五章 附則</b>    |   |
| 第十四條             | 本準則未盡事宜，依照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
| 第十五條             | 本準則經院教評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後再送校教評會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